

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黃四房 111 年度派下員大會 議事錄

壹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6 日 上午 11:04
貳、地點：台北市中正區長沙街一段 20 號(台北國軍英雄館)一樓宴會廳
參、出席：全體應出席派下現員共計 336 人。
肆、實際出席派下員(含委託出席)共計 301 人。(詳附件一)
陸、主席：黃文松
司儀：黃裴駘
紀錄：邱美慈
伍、祭祖：全體在場宗親起立向享祀人黃炎仁公嬭牌位行三鞠躬禮。

陸、確認開會人數：

一、主席報告本次開會人數及人員：

(一)本次會議全體應出席人數係依據新北市民政局 111 年 1 月 11 日新北民宗字第 1110066396 號所核發之派下現員名冊共 336 人。上午 11:04 宣布出席人數(含委託)280 人已超過應出席人數 1/2 以上 169 人(亦超過 2/3 以上 225 人)之規定，會議開始。(同時接受後續晚到之派下員陸續報到。)

(二)此次未及辦理繼承變動之準派下員名冊，詳列如下：

編號	姓名	繼承派下權人員姓名	備註
41	黃三才	黃國銘	
145	黃昭雄	黃明裕	
164	黃世捷	黃盛興、黃俊雄	

以上準派下員均邀請列席本次會議，且比照派下現員發放車馬費。

二、附註說明：本大會宣布開會後繼續接受晚到派下員報到，會後清點出席簽到冊，暨與主席宣布數據及開票當時公布的數據有差異，經更正如下：

親自出席(含委託直系親屬出席或配偶)人數 227 人、委託派下員出席人數 74 人，合計出席人數 301 人，超過應出席人數之 1/2 以上 169 人(亦超過 2/3 以上 225 人)之門檻規定。

柒、確認議程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派下員無異議，照案通過。

捌、進行本法人二房、三房、四房之房代表選舉，採記名投票，會議進行中派下員隨時可遞送推選票，直至散會前。

玖、上一年度追蹤事項：(無)。

拾、工作報告：

一、網路族譜進度說明(待黃世賢公業會議一併報告)

二、新增土庫小段 223-9 地號及王軍寮小段 163 地號土地出租(略)。

拾壹、財務報告

一、110 年度主要收入：利息收入、租金收入等。

二、110 年度主要支出：派下員大會費用、人事費用、例行性行政費用、地價稅、祭祀費用等。



拾貳、決議事項與討論：

更新統計出席(含委託)人數：294 人

一、進行議案一「本祭祀公業法人 110 年度經費決算書及業務報告書」之同意表決。

(一)記名投票結果：贊成 266 票；反對 5 票；廢票 4 票。(如附件二)

(二)決議：本案贊成票數超過出席人數 **1/2 以上 148 人**之規定，**本案照案通過**。

更新統計出席(含委託)人數：295 人

二、進行議案二「本祭祀公業法人 111 年度經費預算書及業務計畫書」之同意表決。

(一)記名投票結果：贊成 274 票；反對 4 票；廢票 5 票。(如附件三)

(二)決議：本案贊成票數超過出席人數 **1/2 以上 148 人**之規定，**本案照案通過**。

更新統計出席(含委託)人數：296 人

三、進行「本法人所有原標示坪林區 2 筆土地及深坑區土庫段 4 筆土地依地籍圖重測結果變動」之同意表決。

主席說明有關本法人所有原標示坪林區 2 筆土地及深坑區土庫段 4 筆土地依地籍圖重測結果變動的差異。

(一)記名投票結果：贊成 272 票；反對 1 票；廢票 9 票。(如附件四)

(二)決議：本案贊成票數超過出席人數 **1/2 以上 147 人**之規定，**本案照案通過**。

更新統計出席(含委託)人數：297 人

四、進行議案四「本法人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」之同意表決。

案由：依新北市民政局 110 年 12 月 23 日新北民宗字第 1102469898 號函指示辦理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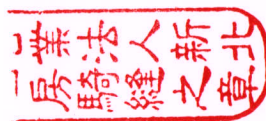
(一)記名投票結果：贊成 272 票；反對 4 票；廢票 7 票。(如附件五)

(二)決議：本案贊成票數超過出席人數 **1/2 以上 149 人**之規定，**本案照案通過**。

拾參、臨時動議(無)

拾肆、公布本法人第三屆二房、三房、四房房代表當選名單：

房別	當選人姓名(1)	當選人姓名(2)
二房	黃永漢	黃世輝
三房	黃種松	黃俊雄
四房	黃文松	



註記：本大會宣布開會後繼續接受晚到派下員報到，會後清點出席簽到冊，與主席宣布數據及開票當時公布的數據有差異，已於本議事錄第陸條確認開會人數第二項附註說明更正為親自出席(含委託直系親屬或配偶出席)人數 227 人、委託派下員出席人數 74 人，合計出席人數 301 人。以下複核各項議案票數統計數據：

議案項目	贊成	反對	廢票	未繳回	合計	決議門檻	表決結果
議案一	266 票	5 票	4 票	26 票	301 票	超過 1/2 以上 151 票	照案通過
議案二	274 票	4 票	5 票	18 票	301 票	超過 1/2 以上 151 票	照案通過
議案三	272 票	1 票	9 票	19 票	301 票	超過 1/2 以上 151 票	照案通過
議案四	272 票	4 票	7 票	18 票	301 票	超過 1/2 以上 151 票	照案通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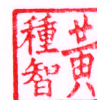
主席簽章：黃文松



記錄簽章：邱美慈



記錄簽署人：黃種智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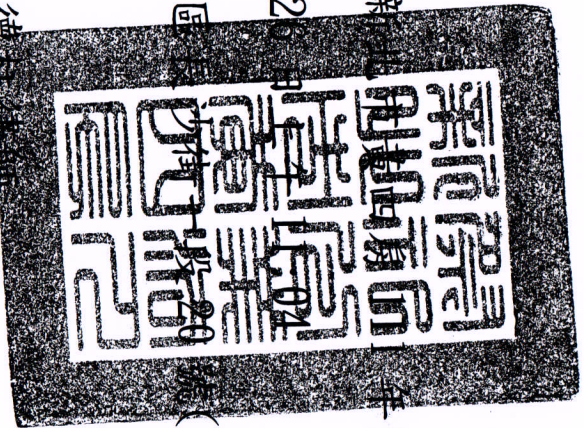
記錄簽署人：黃裴駘



附件 1

祭祀公業法人

第 1 次派下員大會簽到名冊



一、開會時間：111 年 3 月 2

二、開會地點：台北市中正區

三、主席：黃文松

四、列席人員：法律顧問詹德

五、出席人員簽到：應到 336 名、缺到 35 名、親自出席 163 名，委託直系親屬或配偶出席 64 名，委託派下員出席 74 名，共計實到 301 名。

(台北國軍英雄館) 一樓宴會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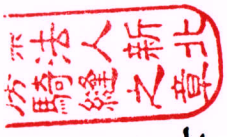
記錄：邱美慈



附件二

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黃四房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6 日派下員大會

議案一、進行「本祭祀公業法人 110 年度經費決算書及業務執行書」
之同意表決。



出席人數： 294 人 監票人簽章： 黃枝重

贊成	反對	廢票	計票人簽章	備註
266 票	5 票	4 票	許毓民	

附件三

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黃四房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6 日派下員大會

議案二、進行「本祭祀公業法人 111 年度經費預算書及業務計畫書」
之同意表決。

章之總騎省
正堆人宗美

出席人數：295 人 監票人簽章：黃永漢

贊成	反對	廢票	計票人簽章	備註
294 票	4 票	5 票	許毓民	通過

附件四

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黃四房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6 日派下員大會

議案三、進行「本法人所有原標示坪林區 2 筆土地及深坑區土庫段 4 筆土地依地籍圖重測結果變動」之同意表決。

董事之職權
主任人字號
房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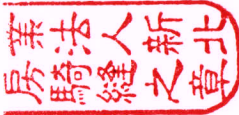
出席人數： 296 人 監票人簽章：黃炳榮

贊成	反對	廢票	計票人簽章	備註
272 票	1 票	9 票	許毓民	通過

附件五

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黃四房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6 日派下員大會

議案四、進行「本法人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」之同意表決。



出席人數： 297 人 監票人簽章： 蔡明安

贊成	反對	廢票	計票人簽章	備註
292 票	4 票	7 票	蔡明安	通過